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泛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CHIN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泛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於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修改公司細則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主席函件	
緒言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3
修改公司細則	4
應採取之行動	4
推薦意見.....	4
附錄 — 說明函件	5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聯繫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所指之涵義
「本公司」	指	Global China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並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方式購回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發行股份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以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方式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GLOBAL CHIN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泛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柱國先生 (主席)

何國輝先生

賈紅平先生

詹瑞慶先生

盧永雄先生

施黃楚芳女士

黃偉明先生

楊耀宗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光道1號

星島大廈

非執行董事：

梁振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超瓊女士

Timothy David Dattels 先生

唐玉麟博士

董建成先生

敬啟者：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修改公司細則

緒言

本通函所載關於購回授權、發行股份授權及修改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之資料乃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向閣下發出，旨在為閣下提供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閣

* 僅供識別

主席函件

下能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有資料根據之決定。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該項一般授權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會權力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股份。

購回授權(倘獲授予)之有效期直至下列最早出現之事件為止：(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之日。

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提供有關購回授權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之附錄內。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佔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批准發行股份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新股份。

發行股份授權(倘獲授予)之有效期直至下列最早出現之事件為止：(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之日。

此外，倘購回授權獲授予，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任何股份將加入根據發行股份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中。

主席函件

就購回授權及發行股份授權而言，董事會謹此聲明彼等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亦無意行使發行股份授權以配發新股份。

修改公司細則

隨著證券及期貨條例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生效後，某些香港法例將由新的證券及期貨條例取代。因此，於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內有關對照該等法例之條文將變為不適用。就現行細則作出相應修改之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求獲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

應採取之行動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附上。不論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與否，務請盡快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九龍灣宏光道一號星島大廈B座六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召開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發行股份授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及修改本公司現行之公司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何柱國
謹啟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說明函件載述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資料。本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作出有資料根據之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有1,818,086,074股股份。

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股份，以及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81,808,607股股份。建議購回之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只在董事會認為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3. 購回所需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所動用之資金，僅可從依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適用之百慕達法例等合法可供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支。百慕達公司條例1981規定，本公司就購回股份而償還之股本款項僅可從有關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可供派發之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為此用途而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則可從本公司可供派發之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股份溢價賬項中支付。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比對之狀況有不利影響（對照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然而，董事會並不擬於彼等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宜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比對之水平會在某程度上受到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先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二年		
四月	0.375	0.300
五月	0.440	0.315
六月	0.600	0.380
七月	0.540	0.260
八月	0.355	0.285
九月	0.490	0.310
十月	0.350	0.305
十一月	0.455	0.310
十二月	0.425	0.360
二零零三年		
一月	0.460	0.380
二月	0.415	0.360
三月	0.390	0.300

5. 承諾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之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6. 收購守則

倘因購回股份以致某股東在本公司所持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而根據收購守則該等權益之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處理。因此，倘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名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會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主席何柱國先生實益持有810,89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60%。倘若並無再發行或

購回股份，且假設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何柱國先生之持股量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56%。董事會相信，有關持股量之增加將導致須作出收購守則第26條之強制收購建議。然而，董事會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產生收購責任。

7. 一般事項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會成員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其個別任何聯繫人士有意於本公司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彼等目前有意於本公司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之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